

##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08,711,94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5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85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6175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75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25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25 日。

#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588	何巧女
2	00*****739	唐凯
3	00*****867	方仪
4	00*****763	赵冬
5	00*****040	张诚
6	01*****111	陈幸福
7	00*****148	郭朝晖

#### 五、 咨询部门： 公司证券发展部

联系人： 夏可钦、陈旺

咨询电话： 010-52286666 传真： 010-52288062

地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 5 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